

企业业绩

十一、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文杏园农场智慧农业物联网工程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新庄街道洪巷村村民委员会	691803.69元
2	宿城区数字农业信息化指挥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江苏钟吾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99600.00元
3	东山镇东西大圩农业示范园智能化项目	苏州市东山集团有限公司	1356600元
4	张桥现代农业产业园数字农业项目	泰兴市张桥镇人民政府	1993510元
5	搬经镇农业生产强镇种植基地农情监测系统建设	如皋市搬经镇人民政府	768000.00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文杏园农场智慧农业物联网工程

合同

工程名称：文杏园农场智慧农业物联网工程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新庄街道洪巷村村民委员会

施工单位：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新庄街道洪巷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杏园农场智慧农业物联
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文杏园农场智慧农业物联网工程。
2. 工程地点：宜兴市新庄街道。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9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壹仟捌佰零叁元陆角玖分（¥ 691803.6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仟壹佰壹拾肆元捌角贰分 (¥ 9114.8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谈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新庄街道洪巷村村民委员会签订。

十、补充条款

1. 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每拖一天罚 1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合同价的 40%，审计结算后付至审定价的 70%，余款满一周年付清。

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第41页至第81页)。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施工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省市工程造价相关法规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江苏省以及宜兴市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招标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条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至少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人透露图纸的相关。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见监理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招标工程清单中单独列出的施工便道、临时道路等外，一律不提供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到本工程现场自行踏勘，充分考虑到人、机、材（含甲供材）进出工地及场内运输等费用，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承包人

承担踏勘本工程现场所发生的全部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进场后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水、电在发出开工指令的开工日期前接至施工现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技术资料编制应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发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价验收系统 2010 版》的要求执行。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按国家和江苏省城建档案馆管理相关规定，提供给发包人 3 套完整、准确、真实、清晰的竣工图与 3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电子版的竣工图、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提交初步竣工验收申请后 2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3 套完整、准确、真实、清晰的竣工图与 3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电子版的竣工图、竣工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扬尘、光线等扰民因素，处理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事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措施费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谈蕊;

身份证号: 1304031983102812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7172399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 (2017) 9116482;

联系电话: 025-8673102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运粮河西路 10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承包人委托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 1、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 协调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 2、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3、进行合理经济分配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详见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重新委派项目经理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 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全面地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方的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合同文件作出解释和说明，处理矛盾，以确保合同圆满执行，但无权修改合同。（2）施工阶段设计变更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下发。承包人的工程变更请求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由承包人提请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审查批准。（3）当发现工程进度比计划拖期时，有权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尽快纠正。在施工进度严重延误，并经多次警告仍未纠正的情况下，有权提出补救方案或终止合同的建议。（4）当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质量或安全没有足够保障时，有权下达停工令，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查承包人复工报告，发布复工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复工令，不得复工。（5）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无法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工程（含未经签证的隐蔽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复查、撤换人员。必要时可建议发包人更换承包人。（6）协助发包人指定试验单位或批准承包人提出的试验单位，核查试验结果。对试验结果有怀疑时，有权要求复试。（7）签证付款凭证（含临时付款及最终付款）。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一律不付款。（8）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或未经证明合格的设备和材料运入现场。对已运入现场的，经查不合格的设备 and 材料，有权指令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运出现场。（9）考察承包人的进场人员素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不听从管理的施工班组和人员。（10）检查违约事件。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同时处理承包人提出的各种索赔。经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决定处理意见。任何一方如不同意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可以提交有关部门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11）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免费提供符合办公条件的办公室，办公桌椅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重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零死亡；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关于安全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不创建省、市级文明工程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方案后 2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方案后 2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土地征用等原因使承包方不能施工而延误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合同第 21 条补充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各类变更及新增项目（不论工程量变化多少）综合单价等的确定为：工程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计算：合同中已有适用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合同中只有类似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或计价标准进行计价后让利一定的幅度，其让利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预算价的让利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第3种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作调整，调整方法：/；对于因变更等(见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需重新组价的项目，材料价格按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变更实施时的宜兴地区材料指导价执行，没有指

导价的按发承包双方等单位确认的宜兴地区市场信息价为准。人工工资单价变化调整：不作调整，调整方法： / ；对于因变更等（见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需重新组价的项目，人工工资单价按变更工程实施时江苏省住建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有区间的取其中值）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所有人工、材料价格不作调整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另行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另行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相关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相关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相关要求。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相关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第 21 条补充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相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合同价款的 3% 预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余 3% 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装修工程为 2 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6、市政配套工程 1 年；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现行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②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③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④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按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确定后，如有剩余，在生效后 7 天内支付。承包人严禁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将已建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发包人，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保险，险种为：按现行规定执行，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质量管理要求

21.1.1 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一旦确定存在以上行为，按照建市[2014]118号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1.1.2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

21.1.3 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和甲方签订正式合同前应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并和甲方一起论证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21.1.4 本清单未尽事宜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5 本清单、图纸未尽事宜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答疑时间段提出，逾期则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6 工程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提供经监理部门批准的“具有可操作性，且针对本工程特点的”施工组织设计，逾期不能提交的每逾期一天罚款500元(人民币，下同)。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组织管理情况将进行百分制考核，建立日考核管理台帐。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到岗履职情况、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配备情况、对施工工期控制情况将进行日常考核，确保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实施到位。

21.1.7 承包人对发包人违反质量管理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8 中标“项目经理”和“五大员”必须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始终在施工现场直接参与工程管理，发包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项目经理出勤考核：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6小时。若达不到，则按承包方缺勤违约处理，并承担违约金1000元/天。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五大员)出勤考核：要求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若达不到，每考核一次不合格对承包人处500元/每人的罚款。项目经理等“五大员”累计缺勤达到五次(含五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建设合同，承包人并承担所有损失。

21.1.9 发生与设计要求和招标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时，对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处2000-8000/次的罚款；发生与设计招标要求和招标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虽经整改处理，但仍然存在如外观差或留有整改痕迹等不足情况(指不影响整个工程的竣工



验收合格)，对承包人处 10000-50000 元/次的罚款。

21.1.10 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建设合同，同时承包人须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5 万。

21.1.11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或机械明显不足等不良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必须是按照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施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否则仍然视作未竣工，按施工工期计算。

21.1.13 施工期间出现质量事故，如果承包人无力修复；或者工程师考虑工程安全，要求承包人紧急修复，而承包方不愿或不能立即进行修复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完成修复工作，所支付的费用从承包人处扣回。

21.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2.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要求创宜兴市级及以上文明工地，但必须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该项由管理部门考核并出具证明，若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考核制度对该费用作出相应扣除。

21.2.2 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的接驳点，承包人自装水、电计量表，按发包人实际支付价，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21.2.3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若发生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2.4 承包人负责施工全过程的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交通等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对本单位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所有人员办理有关保险事项。

21.2.5 在施工中，承包人不得破坏现有的设施、设备等，做好现场保护工作，若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所有费用。

21.3 进度控制要求



21.3.1 延期按 1000 元/天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提前不奖。

21.3.2 考虑到本工程工期较紧，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该工程的赶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综合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计算。

21.3.3 发包人或监理出具的书面通知要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好，逾期未完成按逾期天数处 2000 元/天.次罚款，直至完成好；未能按通知要求完成的处 2000-20000 元/次罚款。

21.3.4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在施工过程中提出无法完成该工程的，发包人将指定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施工费用按委托单位施工预算（经审核后不让利的造价）从原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21.4 其他

21.4.1 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为准，市场信息价以招标人认可的到场价（含材料税金）采购、保管等相关费用为准。

21.4.2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 3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21.4.3 承包人应积极参与、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对账工作，并在审计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账确认工作。

21.4.4 工程施工过程中，被重点办、市纪委监委办或跟踪审计提出整改要求的，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21.4.5 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变更，须由设计单位的变更通知，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人员、承包人会签后生效。

21.4.6 所有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21.4.7 施工图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施工图纸，如有疑问应及时提出答疑；投标报价应按图纸及清单的所有要求报价，否则不予计量，并承担一切施工损失。

21.4.8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出现的矛盾问题，由施工单位自行协调解决。

21.4.9 交叉的施工方必须服从建设方的统一协调安排施工，且必须满足相关交叉施工的需要；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应充分考虑与其它工种或平行



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作业配合费，在今后的结算中一律不作调整。

21.4.10 承包人在竣工前，必须将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弃物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如果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废弃物等建筑垃圾没有运至指定地点，则除按500元/方进行处罚并承担运至指定地点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弃土要推平。

21.4.11 材料损耗、脚手架费、垂直机械运输费、超高费、施工配合费、切割费及防腐处理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4.12 拆除项目的部位及内容应符合设计及建设单位要求，投标单位应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各项因素，需符合城乡建设环保要求，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13 合同需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盖骑缝章才生效。

21.4.14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合同价的40%，审计结算后付至审定价的70%，余款满一周年付清。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新庄街道洪巷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文杏园农场智慧农业物联网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及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 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南京市运粮河西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邵小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58673102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586731023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2590203711070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10000

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文杏园农场智慧农业物联网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新庄街道洪巷村民委员会		监理单位	江苏三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691803.69元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验收意见	<p>结构层次</p> <p>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要求。 3、符合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的要求,完成合同工作内容。 4、质量保证、控制资料齐全有效,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符合要求。 经验收研究确定,该工程评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交付使用。</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跟踪审计单位	有关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工地代表: 	参加人员:(签字) 	参加人员:(签字) 	参加人员:(签字) (盖章)	



2、宿城区数字农业信息化指挥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合同

6



宿城区数字农业信息化指挥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FY[2023]025号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2023年5月6日

宿城区数字农业信息化指挥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江苏钟吾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物或服务合同价的）：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区数字农业信息化指挥中心建设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3799600.00）

的标的（货物）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A-指挥中心						
A1-显示系统						
1	小间距全彩LED屏	大华 DH-PHSIA1.8-SH 浙江	m ²	59.98	7209.00	432395.82
2	LED控制系统-发送卡	大华 DH-LCS-M700 浙江	台	12	3679.27	44151.24
3	LED屏控制器	大华 DH-DSCON3000-4U 浙江	台	1	50543.41	50543.41
4	LED显示屏控制系统	大华 DH-iSee-CVCS 浙江	套	1	3009.88	3009.88
5	配电箱	大华 DH-LPD 浙江	台	1	9197.70	9197.70
6	钢结构	大华 浙江	项	1	78164.19	78164.19
7	电源线	宏达 RVV3*2.5mm ² 广东	米	200	10.50	2100.00
8	网线	韩电 KEG.X6D 浙江	箱	3	754.38	2263.14
A2-扩声系统						
1	音箱	ITC TS-803C 广东	只	4	3628.66	14514.64
2	专业功放	ITC TC-2500B 广东	台	2	5852.65	11705.30
3	音频处理器	ITC TS-P1616 广东	台	1	14960.58	14960.58
4	无线话筒	ITC T-539BM(主机) 广东	套	1	3031.84	3031.84
5	话筒天线	ITC T-522S 广东	对	1	1765.63	1765.63
6	充电器	ITC T-521CF 广东	套	1	931.04	931.04
7	电源管理器	ITC PS-K3802U 广东	台	2	1027.48	2054.96
8	支架	ITC TS-02A 广东	只	2	142.28	284.56
9	音箱线	天诚 2-金银线 (300*0.1) 上海	米	100	9.55	955.00



A3-会议系统						
1	会议系统主机	ITC TS-0300M 广东	台	1	9341.89	9341.89
2	会议话筒处理器	ITC TS-3400MIX 广东	台	1	5061.03	5061.03
3	会议话筒	ITC TS-0308A 广东	台	6	2397.78	14386.68
4	连接线	ITC TS-20D 广东	根	1	940.59	940.59
5	插座	ITC TS-6F 广东	只	1	916.71	916.71
A4-中控系统						
1	网络中控主机	ITC TS-9100N 广东	台	1	22029.78	22029.78
2	平板电脑	华为 BAH4-W 广东	台	1	2100.80	2100.80
3	无线路由器	华为 WS7100 广东	台	1	286.47	286.47
4	控制器	ITC TS-9101 广东	台	1	3695.50	3695.50
5	控制电脑	联想 T4900k 北京	台	6	5442.99	32657.94
A5-网络系统						
1	网络插座	KEG. TDC 浙江	个	6	282.65	1695.90
2	网线	韩电 KEG. X6D 浙江	箱	2	754.38	1508.76
3	线管	PVC20 国产	米	200	1.91	382.00
4	网络配线架	韩电 KEG. 6-24 浙江	条	1	429.71	429.71
5	指挥席	恒立华. 河北	套	1	50396.35	50396.35
6	显示器支架	恒立华. 河北	套	6	910.03	5460.18
7	办公椅	恒立华. 河北	套	6	1384.62	8307.72
8	服务器机柜	奥尔利 VG6042 河北	套	2	3485.42	6970.84
9	PDU	公牛 GNE-108T 浙江	条	4	334.22	1336.88
10	机柜电力电缆	宏达 1. ZR-YJV-3*6mm ² 广东	米	40	21.01	840.40
11	接入交换机	信锐 RS3300-28T-4F 广西	台	1	3342.19	3342.19
B-基地场景						
B1-高标准农田改造						
1	墒情自动监测系统	宇尚智行 CGQ-SQ70 江苏	套	1	18620.75	18620.75
2	七参数户外气象站	宇尚智行 CGQ-QXZ70 江苏	套	1	18620.75	18620.75
3	高清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DC44231W 浙江	台	1	3628.66	3628.66
4	内存卡	海康威视 配套 浙江	张	1	286.47	286.47
5	监控立杆	海康威视 配套 浙江	根	1	1336.87	1336.87
6	物联网卡	江苏有线 江苏	张	1	1718.84	1718.84
7	太阳能与风力供电系统	宇尚智行 CGQ-FT300 江苏	套	1	7161.83	7161.83
8	室外球形摄像头	海康威视 DS-2DC7C124 浙江	个	1	4583.57	4583.57
9	室外摄像头(枪)	海康威视 DS-3T46WD	个	6	716.18	4297.08



	机)	浙江				
10	监控立杆	海康威视 配套 浙江	根	6	859.42	5156.52
11	监控立杆	海康威视 配套 浙江	根	1	1336.87	1336.87
12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8832N 浙江	个	1	3819.64	3819.64
14	硬盘	海康威视 ST8000 浙江	个	2	1384.62	2769.24
B2-生态化养殖基地改造						
1	养殖环境智能管 控系统	励图高科 山东	套	1	19098.21	19098.21
2	投饵机控制系统	中渔科技 广东	套	1	19098.21	19098.21
3	水下视频智能分 析系统	(简版演示系统) 励图 高科 广东	套	1	0.00	0.00
4	多参数水质在线 监测仪 1	励图高科 LT-WM303S 广 东	套	1	5347.50	5347.50
5	多参数水质在线 监测仪 2	励图高科 LT-WM303S 广 东	套	4	5347.50	21390.00
6	智能渔机控制器	励图高科 LT-MC104 广 东	套	20	1145.89	22917.80
7	智能投饵机	中渔科技 广东	套	20	2387.28	47745.60
8	智能水下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XC6046-L(R) 浙江	套	5	1909.82	9549.10
9	智能水下机器人	深圳鳍源 FIFISH V-EVO 广东	套	2	8594.19	17188.38
B3-慕东大棚基地改造						
1	大棚环境监测系 统	宇尚智行 CGQ-WS80 江 苏	套	1	23872.76	23872.76
2	室外全彩 LED 屏	宇尚智行 CGQ-LED6 江 苏	套	1	9071.65	9071.65
3	无线网桥	普联 TL-CPE501 广东	台	4	381.96	1527.84
4	设备箱	宇尚智行 配套 江苏	个	3	859.42	2578.26
5	400 万像素球机	海康威视 DS-2DC44231W 浙江	套	1	3724.15	3724.15
6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7916N 浙江	台	1	3342.19	3342.19
7	监控硬盘	海康威视 ST4000 浙江	块	1	763.93	763.93
8	核心交换机	华三 S5130S-28P-EI 浙 江	台	1	3819.64	3819.64
8	机柜	纵横 H5 6622 北京	个	1	1432.37	1432.37
9	智能水肥机	宇尚智行 CGQ-SF03 江 苏	套	1	28169.86	28169.86
10	液体肥料桶	宇尚智行 CGQ-TL300 江 苏	套	3	2291.78	6875.34
11	智能变频控制柜	宇尚智行 CGQ-KZG20 江 苏	台	1	9071.65	9071.65
12	潜水泵	宇尚智行 CGQ-QSD130	套	1	20053.12	20053.12



3201910061800

		江苏				
13	自动反冲洗砂石过滤器	宇尚智行 CGQ-LS01 江苏	套	1	17188.39	17188.39
14	自动反冲洗碟片过滤器	宇尚智行 CGQ-LD01 江苏	套	1	12413.84	12413.84
15	智能首部连接附件	佳格天地 北京	批	1	2864.73	2864.73
16	滴灌控制系统	佳格天地 北京	套	1	7161.83	7161.83
17	喷雾管道及喷头	佳格天地 北京	套	1	4774.55	4774.55
18	雾化控制系统	佳格天地 北京	套	1	7639.28	7639.28
19	遮阳网、卷帘系统智能控制柜	佳格天地 北京	套	1	11458.92	11458.92
20	卷膜器	宇尚智行 CGQ-JMD220 江苏	个	32	620.69	19862.08
21	物联网平台手机端	佳格天地 北京	套	1	18421.86	18421.86
B4-田洼大棚基地改造						
1	大棚环境监测系统	宇尚智行 CGQ-WS80 江苏	套	1	107427.42	107427.42
2	LED 展示屏	宇尚智行 CGQ-LED10 江苏	套	1	5538.48	5538.48
3	设备箱	宇尚智行 CGQ-KZX01 江苏	个	9	1050.40	9453.60
4	卷帘智能化改造	佳格天地 北京	套	1	11458.92	11458.92
5	卷膜器	宇尚智行 CGQ-JMD220 江苏	个	20	620.69	12413.80
6	喷雾管道及喷头	佳格天地 北京	套	1	4774.55	4774.55
7	雾化控制系统	佳格天地 北京	套	1	7639.28	7639.28
8	物联网平台手机端	佳格天地 北京	套	1	15000.00	15000.00
C-软件及配套服务						
C1-数字农业大数据系统						
C1-01 数据资源目录						
1	产业基础数据库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4774.55	4774.55
2	产业资源数据库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4774.55	4774.55
3	主体人才数据库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4774.55	4774.55
4	种植生产数据库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4774.55	4774.55
5	畜禽养殖数据库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4774.55	4774.55
6	水产养殖数据库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4774.55	4774.55
7	产品加工数据库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4774.55	4774.55
8	仓储物流数据库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4774.55	4774.55
9	产品流通数据库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4774.55	4774.55



10	产品品质数据库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4774.55	4774.55
11	灾害防控数据库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4774.55	4774.55
12	智能装备数据库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4774.55	4774.55
13	产品品牌数据库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4774.55	4774.55
14	农旅数据库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4774.55	4774.55
15	产业监管数据库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4774.55	4774.55
16	产业服务数据库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4774.55	4774.55
C1-02 数据采集体系						
1	拟建企业端信息系统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9549.10	9549.10
2	拟建农户端信息系统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9549.10	9549.10
3	拟建政府端信息系统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9549.10	9549.10
4	第三方信息系统对接采集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19098.21	19098.21
5	对接设置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9549.10	9549.10
6	文本文件导入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9549.10	9549.10
7	结构数据导入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9549.10	9549.10
8	图像数据导入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9549.10	9549.10
9	视频数据导入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9549.10	9549.10
C1-03 领导驾驶舱						
1	产业基础专题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85941.94	85941.94
2	智慧农业专题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85941.94	85941.94
3	产业监管专题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85941.94	85941.94
4	流通营销专题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85941.94	85941.94
5	产业服务专题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85941.94	85941.94
C2 -稳产保供应用场景系统						
1	稳产保供应用场景-农业资源盘点	佳格天地 北京	套	1	85941.94	85941.94
2	稳产保供应用场景-主粮动态监测-长势监测	佳格天地 北京	套	1	57294.62	57294.62
3	稳产保供应用场景-主粮动态监测-产量预估	佳格天地 北京	套	1	57294.62	57294.62
4	稳产保供应用场景-农业气象服务	佳格天地 北京	套	1	47745.52	47745.52
5	稳产保供应用场景-稻麦重大病害监测预警	佳格天地 北京	套	1	76392.83	76392.83



C3 - 苏农云对接数据管理系统						
1	苏农云对接数据管理系统-数字乡村数据资源目录	佳格天地 北京	套	1	47745.52	47745.52
2	苏农云对接数据管理系统-数据资源库建设	佳格天地 北京	套	1	47745.52	47745.52
3	苏农云对接数据管理系统-数据管理系统建设	佳格天地 北京	套	1	57294.62	57294.62
4	苏农云对接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佳格天地 北京	套	1	57294.62	57294.62
C4 - 物联网感知控制系统						
1	设备型号管理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19098.21	19098.21
2	设备接入管理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47745.52	47745.52
3	设备参数设置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19098.21	19098.21
4	设备工况查询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19098.21	19098.21
5	信息采集管理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19098.21	19098.21
6	数据清洗管理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19098.21	19098.21
7	数据标准化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19098.21	19098.21
8	数据挖掘分类管理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19098.21	19098.21
9	信息标注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19098.21	19098.21
10	数据字典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19098.21	19098.21
11	数据服务管理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28647.31	28647.31
12	工具组件管理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19098.21	19098.21
13	设备预警管理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28647.31	28647.31
C5 - 社会化服务系统						
1	信息服务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9549.10	9549.10
2	农技服务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85941.94	85941.94
3	社会化服务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85941.94	85941.94
4	农产品供需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76392.83	76392.83
D - 三维建模及孪生系统						
1	系统框架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143236.56	143236.56
2	原始底层数据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1	219629.40	219629.40
	三维大全景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数字孪生基地	天演维真 浙江	套			
3	程序功能	天演维真 浙江(逻辑开发)	套	1	229178.5	229178.5
E-计算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第三方服务	次	1	47780.74	47780.74
F-总价						3799600.00

(二) 响应文件承诺的补充方案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1	区块链+追溯系统	区块链溯源体系技术体系；产品质量保障备案管理；全链溯源信息采集系统；溯源标识管理；溯源信息查询。	套	1
2	农产品合格证管理系统	企业端合格证管理子系统；政府端合格证监管子系统；消费者查询管理子系统。	套	1
3	基于电视端的智慧农业平台	水质监测；空气监测；土壤监测；农业专家板块。	套	1



二、供货时间、质保期及地点

(一) 供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二十日日历天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 质保期：三年；

(三)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一) 需要满足的相关标准

- 1、《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SJ/T11141；
- 2、《LED 屏测试方法》SJ/T11241；
-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
- 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
- 5、《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6、《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 7、《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规范》DGJ-32/D01-2003；
- 8、《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9、《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10、《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11、《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 12、《金属线槽配线安装工艺标准》（313-1998）；
- 13、《建筑电气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标准》（533-1996）；
- 14、《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系统设计规范》（GBT/T 50311-2000）；

15、《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T 50312-2000）；

16、《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0）；

17、其他现行的强制性标准及规范。

（二）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及售后服务

（一）验收要求

1、甲方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2、甲方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3、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在1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2天内予以处理。

5、履约验收要求提供的资料有：验收申请书、成交通知书、合同、相关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表、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含清单、检验报告、合格证、使用说明等）、工序报验（含安装的项目）、签证单、变更单、完工报告、交接清单、培训计划、完成报告，大型设备和集成类项目还须出具试运行报告、施工现场点位图、重要及易损零部件的备用情况等。

6、将上述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带原件的供甲方留存。乙方还需出具验收申请，由甲方签字确认后组织验收。

（二）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维修及软件维护升级等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乙方成交后在保修期内和免费维护期内，提供的所有维修维护服务均为用户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乙方成交后需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响应，在出现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派技术人员1小时内赶到现场检查处理。

4、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成立售后服务队伍，提供良好的维护服务，确保本项目范围内的硬件和软件能够正常使用。

5、乙方提交保修期内免费售后服务承诺书，其中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和相关服务流程。

6、乙方要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计划，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培训，培训计划要经过采购人审核后方可实施。

7、乙方组织培训时要有相关书面记录和图片记录，并经过相关人员确认。

8、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如下表：

序号	清单序号	备品备件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A1-1	P1.86全彩LED模组	块	2
2	B4-2	单色LED屏模组	块	2
3	B4-1	温度传感器	个	5
4	B4-1	湿度传感器	个	5
5	B4-1	土壤EC传感器	个	5
6	B4-6	喷雾喷头	个	40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货物全部进场经监理方和甲方确认后，付至合同价的30%；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付至合同价的80%；验收合格满一年（以验收报告对应时间为准下同）付至合同价的90%，验收合格满二年（以验收报告对应时间为准下同）付至合同价的95%，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15日内付清余款。

七、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5%。

1、乙方根据甲方指定账户汇款履约保证金。

2、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到甲方处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将退回至乙方法人账户中。

（二）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并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行

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三) 履约保证金退付时间：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至乙方法人账户。

- 1、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有情形：根据合同违约条款。
- 2、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九、知识产权

(一) 软件知识产权

1、本次采购的软件均为定制开发软件，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均归甲方所有并在三年的服务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对软件免费升级。

2、乙方在项目完成后，须向甲方移交拷贝文件、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或操作手册以及测试报告；并为甲方申请不少于 3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3、为本次软件开发的商业内容保密，保密的内容包括：软件开发中双方各自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客户名单、商业数据、销售渠道、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认可的任何信息。

(二) 数据对接与接口开放



1、本项目产生的数据，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实现数据的共享，包括（不限于）与省厅“苏农云”的共享、与市局信息化系统的共享和区级数据中台的共享，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2、乙方为后期项目的软件硬件接入无条件开放接口。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二份，乙方、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江苏钟吾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七、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八、装运条件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十九、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一、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二、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进行确认；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三、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



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年 5月 6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年 5月 6日



验收报告

U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项目名称	宿城区数字化农业信息化指挥中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FY[2023]025号		
成交 供应商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庄亚慧 19215103033		
磋商日期	2023年4月25日 14:30		成交金额	叁佰柒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3799600.00)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单位	数量	质量	
	1	A指挥中心 显示系统 报警系统等	项	1	符合合同要求	
	2	B基地报警 视频接收, 无线对讲等	项	1	符合合同要求	
	3	C 软件及配套服务	项	1	符合合同要求	
4	详细支撑清单					
验收意见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刘光祥 高继云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高继云	宿迁学院	13625250299			
	刘光祥	市网信中心	18736999260			
采购单位	验收结果确认: 同意 单位代表签字: 沈伟		单位盖章 			
成交 供应商	验收结果确认: 同意验收合格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陈国勇					

3、东山镇东西大圩农业示范园智能化项目

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余益莉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东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61781690062

组织机构代码：01320191608972254D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人民路

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运粮河西路 101 号 2

栋 3 层



邮政编码: 215107

法定代表人: 陆俊

委托代理人: 吴玉

电话: 18116633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苏州银行玉山支行

账号: 706601871120152009341



邮政编码: 210002

法定代表人: 宋晶科

委托代理人: 金永

电话: 025-8673102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账号: 2526810985100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执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需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4]118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除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资信和能力外，还应确保分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维持该等资质、资信与能力。任何可能产生的总包(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价款、税费等已经涵盖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款中，发承包人不承担总分包之间的任何目的和性质的协调义务和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或止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或止付该部分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要求。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承包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经验收合格且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开工前提供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施工保洁：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区域和周围路面的保洁工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2) 文明卫生：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在现场或在太湖度假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3) 遵守苏州市、太湖度假区关于文明施工的其他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纳同进度款支付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开工日期前7天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收到后7天内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收到后7天内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开工前7天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



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2)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3)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以下（A）方式确定。A、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率计算公式：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施工期间平均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确认的，



综合单价按以下(A)方式确定。A、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率})\times(1+\text{税率})]$;B、取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和相关费率进行组价,同一类型出现两个单价或费率时,取较低的单价或费率。(4)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5)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6)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率})\times(1+\text{税率})]$ 。(7)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8)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差价按以下(A)办法调整。A、本工程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内,且标底中已按规定计取了风险费用,不再调整差价。B、本工程标底中未计取风险费用,差价按如下办法调整:本工程的可调价要素为:/,及其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5%以上的其它要素者。计算公式如下:占比(%)=某要素单位专业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中标单价/中标的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包括变更调整部分) \times 100%。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①上涨超出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times 1.05) \times (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②下跌超出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 \times 0.95) \times (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当月价格)/该要素总用量。当每月实际使用量无法确定时,可以根据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分析出的数量计算。当某要素单价让利幅度无法确定时,可以采用中标让利幅度。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9)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0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04)、苏建价[2009]8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根据吴东政（2020）17号文件，现拟定付款方式如下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付至计量报表审核价的50%，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可支付至审定价的75%，出具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可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0%，余款三年内付清（以竣工验收报告为起点计算），将最终结算价的3%作为保证金。建设单位支付保证金须满足工程审计报告已出，且该项目法定缺陷责任期或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已满的条件。工程竣工半年内施工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与施工方有关的送审材料，如未提供将扣除3%的保证金。（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起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本公司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公司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3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7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退场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6 小时，若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承包人

接到事故通知后，应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 / 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苏州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补充：

- 1、 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标底相应综合单价较多（偏差 20%及以上），以材料同口径价格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比例下浮后计入变更后的综合单价。
- 2、 若承包方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 20%及以上），发包方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处理：a)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该清单子目取消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 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分部分项工程变更超过 15%，并且该项原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本工程（按单体）分部分项工程费 0.1%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程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整，此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a) 工程量增加：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 80%（含）至 120%（含）之间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并再下浮 1%让利；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120%的，以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b) 工程量减少：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 4、 承包方应根据自身生产力水平对照招标清单逐项进行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报价，发包方要求追加工作量，承包方不得拒绝；对于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显失公平的清单项，经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咨询造价工程师认定后，发包方有权不按承包方报价进行进度款支付及结算，承包方应与发包方进行磋商，协商一致的按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若无法协商一致，过程中可按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确定的价格先行支付工程款，结算时由承包方根据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由审核（审计）造价工程师进行审核，报发包方确认后调整。
- 5、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 6、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承包方应该做到完工场清，如果施工便道、塔吊基础等没有清理，则发包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具体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若发包方要求保留，则不予扣除承包方费用。
- 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方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方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方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 8、 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 9、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处理。对财政跟踪评审的项目，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财政跟踪评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许可。
- 10、 本工程质量及标化工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如承包方自行提高标准，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 11、 约定未尽事项，按①本合同执行期间的政策性文件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次处理解决。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市东山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山镇东西大圩农业示范园智能化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东山镇东西大圩农业示范园智能化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东山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中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院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356600 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2.9.8 - 2023.6.28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符合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合格，综合验收结论该工程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企业经理：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4、张桥现代农业产业园数字农业项目

合同

张桥现代农业产业园数字农业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张桥现代农业产业园数字农业项目

使用单位: 泰兴市张桥镇人民政府

供货单位: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农芯(南京)智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招标人: 泰兴市张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泰兴市张桥镇张华村 2 组 7 号 住所地: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运粮河西路 101 号 2 栋 3 层西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见附件 1,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等附后。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 壹佰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壹拾元整 (大写)人民币(泰兴交付价),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分析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兴市政府采购 JSZC-321283-TXHT-G2023-0001 编号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分析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当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 但如果投标文件的承诺高于招标文件时, 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免费质保期贰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免费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2023年7月31日之前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规范做好各种施工安全标志，确保施工安全、一旦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6、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



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履约担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预交壹万元或合同价的1%（取小值）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且补助资金到位后付至审计价的80%，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审计价的90%，验收合格满二年付清余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主管部门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张桥镇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泰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1、安装及系统集成要求：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挥，积极主动与甲方要求的的相关单位合作。如不配合，经甲方书面警告无效后，甲方每次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在货款中扣除。

(2) 乙方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相应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不执行，经甲方书面警告无效后，甲方每次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在货款中扣除。

(3) 乙方应保证其所投整套软件、硬件设备相互兼容并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系统集成后，按招标要求及时投入正常运行；乙方应对安装调试、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因设备不兼容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重要部位的醒目位置处，贴有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并每年组织技术人员对所供设备进行维保巡检。如不按要求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经甲方书面警告无效后，甲方处以 1000 元每次的罚款，在货款中扣除。

2、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做到接到报修后，24 小时内响应，保证 7 天内修复完成；7 天内无法修复的，必须提供备用设备，次数达到或超过报修次数总数的 10%，该设备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免费更换原厂全新产品，并安装调试到位，否则履约保证金罚没。

(2) 因产品质量或使用中正常损坏，甲方按照正常流程报修，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未能及时排除故障，甲方出具书面投诉材料一次警告，两次以上，按每次 1000 元罚款，在货款中扣除。

3、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配件均必须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生产的合格正规产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的全新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如有瑕疵（缺陷）、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2) 甲方保留在投标方中标后，委托第三方对中标设备进行测试、检验、以及对项目实施后验收的权利，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性能指标或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性能指标，经第三方验证确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并依据合同进行相关处罚。

4、其他：



(1)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2) 所有设备和配件名称均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发的一切責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在安装调试运行后的1个月内有对有关配置要求、所供产品的技术性能及技术参数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异议的权利。

(4) 其它验收标准：设备的技术指标必须达到标书的技术要求，当乙方承诺的技术条件优于标书要求时，验收按乙方承诺的技术指标为依据。验收时需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产品中文说明书、中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测试报告、各项测试数据、产品合格证书）；提供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及生产单位名录；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质保期满后正常运行中所需的详细的易损备品备件清单；进口原装产品的报关单。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规范做好各种施工安全标志，确保施工安全，一旦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責任及经济损失。

(6) 投标总价、单价一次性报定，包括该设备、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安装、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培训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7) 各类设备数量按照现场量算，按实结算。

5、补充条款：

(1)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工程造价在遇到国家、省、市等政策性调增时，一律不执行调增。

(2) 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实行每日考勤签到制度，由发包人进行考勤，考勤签到资料随竣工决算资料一并报审计单位审核。无考勤签到资料的工程，工程款按原有中标下浮后再按80%结算。因发包方原因超工期100天以上的，在窝工、停工期可不考勤，但正常施工时需执行考勤制度。

(3) 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非发包人因素可能发生的矛盾，并且不产生费用索赔。

(4)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又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则发包人可自行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究其責任的权利。

(5) 工程预验收一个月内必须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报送决算资料，决算资料内必须包含工程前后影像资料。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延迟竣工验收和决算资料延期报送，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核减率超过5%（采用合同价加变更结算方式，核减率为核减额与送审的变更价之比）以上部分审计、审核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由发包人在结算中扣减承包人工程款。

(7) 中标单位进场材料未按招标文件、项目特征等相关的要求进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清退，拒不执行的，建设单位有权没收并处以上进场材料价格30%的罚款，罚款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实际工期较经批准的计划工期滞后的，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合同款。

(9) 项目施工期间或者质保期内，若收到市级批评或者市民、网络等举报，经查实属于施工单位責任，每发生一次处以3000元罚款；未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的，加倍处罚。

(10) 因本合同中所述产生的经济处罚将由发包人直接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21

-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规范做好各种施工安全标志，确保施工安全，一旦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 (13) 冠状病毒防控期间，乙方要无条件服从国家省、市相关防控规定，有符合规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不认真执行防控规定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泰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联合体单位一份，一份交代理公司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泰兴市张桥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供应商)：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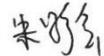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帐 号：1259 0203 7110 702
 税 号：9132 0191 6089 7225 4D
 日 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联合体单位：农芯(南京)智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投标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附件 1：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一、系统平台部分								
1	大数据中心	农芯定制	套	1	9.92	99200		
2	农场一张图	农芯定制	套	1	9.92	99200		
3	设施园艺物联网生产管理系统	农芯定制	套	1	24.86	248600		
4	农产品透明供应系统	农芯定制	套	1	19.8	198000		
二、基地货物采购部分								
1	气象墒情监测站	启赋-MC501LP	套	1	3.95	39500		
2	智能土壤仪	小雨农智	套	5	0.495	24750		
3	全彩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	海康	套	5	0.99	49500		
4	水肥机及电磁阀	山东淋垚	套	1	12.28	122800		
5	轨道式无人喷雾机器人	农芯定制	套	1	9.94	99400		
6	多功能植保机	农芯科技	套	2	0.99	19800		
7	虫情监测影像管理系统	云飞	套	1	9.96	99600		
8	高空鹰眼球机	海康	套	1	3.76	37600		
9	温室控制器		套	1	1.49	14900		
10	卷膜机	亚力特	个	50	0.172	86000		
11	摄像无人机	大疆	台	1	1.93	19300		
12	P1.5LED 显示屏	蓝普	套	1	11.86	118600		
13	普通枪机	海康	套	2	0.149	2980		
14	50 寸液晶显示屏	TCL	套	1	0.693	6930		
15	水质检测仪	慧域物联	套	1	1.98	19800		
三、会议中心部分								
16	硬装		m ²	346	0.022	76120		
17	会议室门	国产定制	套	2	0.075	1500		
18	扩声系统	专业扩声音箱	狮乐 BX110	只	4	0.5	20000	
		功放	歌锐声 AV5200	台	1	0.8	8000	
		一拖四无线鹅颈会议话筒	力冠 6800	套	2	0.15	3000	
		6 路调音台	T00B00 M-12	台	1	0.5	5000	
19	高清显示屏	100 寸国产定制	套	1	2	20000		
20	数字驾驶舱 (LED 显示)	数字驾驶舱 (LED 显示屏)	蓝普	套	1	16	160000	



	屏)	视频处理器	诺瓦					
		LED 显示屏专用 播放和控制软件	诺瓦					
		智能控制柜	国产					
		电脑	联想					
		工程结构	国产					
21	主席台椅	定制	国产定制	套	8	0.019	1520	
22	主席台桌	8 人位	国产定制	套	1	0.5	5000	
23	台下椅	定制	国产定制	套	100	0.01	10000	
24	台下桌	定制	国产定制	套	50	0.015	7500	
25	照明设备	8 台射灯, 30 台 筒灯	国产	套	1	0.12	1200	
26	空调系统	5 匹主机+4 风机 +管道	美的	套	1	3	30000	
四、展示中心部分								
26	硬装			m ²	93	0.177	164610	
27	电动感应门	感应, 钢化玻璃, 2.5m*2.3m	国产定制	套	1	1.5	15000	
28	数字沙盘	65 寸触摸屏, 定 制底座	优派	套	1	1.5	15000	
29	产品展柜	0.5*0.5*1.2m	国产定制	套	4	0.1	4000	
30	展示一体机	TCL43G50E	TCL	台	1	0.3	3000	
31	照明设备	15 台射灯, 15 台 筒灯	国产	套	1	0.12	1200	
32	立面立体造 型	定制	国产定制	m ²	40	0.025	10000	
33	灯带+灯槽	定制	国产定制	米	150	0.007	10500	
34	KT 板+水晶 字	定制	国产定制	m ²	55	0.018	9900	
35	运费及辅材			套	1	0.5	5000	
五、合计							1993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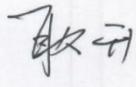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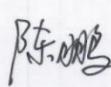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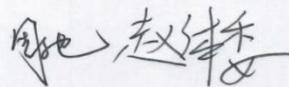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张桥现代农业产业园数字农业项目 初验意见

2023年11月03日，建设单位（泰兴市张桥镇人民政府）组织项目承建单位（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农芯（南京）智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博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方共同对“张桥现代农业产业园数字农业项目”进行现场初验。初验组现场实际勘察项目建设情况，并观看软件平台实际操作，检查项目过程性文档，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1、该工程已经完成平台软硬件部署和系统调试，各系统运行稳定；
- 2、平台功能符合建设方要求和合同规定；

初验组：   

2023年11月03日



张桥现代农业产业园数字农业项目安装清单

序号	类别	安装位置	经纬度	接受人	
1	智能土壤仪	芦笋种植基地	120.069602, 32.112210	徐新	
2		果树种植基地	120.080368, 32.110901		
3		多肉种植基地	120.080368, 32.110901		
4		旭日丰果园东	120.075463, 32.102482		
5		旭日丰果园北	120.075453, 32.102473		
6	气象墒情监测站	褚陈村气象墒情监测站	120.092771, 32.110168	褚陈村	
7	全彩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	张桥旭日丰生态园桥南	120.070764, 32.103181	吴磊	
8		张桥旭日丰生态园大棚内	120.069385, 32.103001		
9		张桥芦笋基地2	120.071090, 32.118166		
10		张桥芦笋基地南门	120.070830, 32.117134		
11	高空鹰眼球机	张桥西桥基地1	120.073912, 32.113132	徐新	
12	普通枪机	张桥吴樟村委会	120.065904, 32.103267	朱明	
13		张桥镇西垂钓中心	120.062041, 32.107127		
14	水肥机及电磁阀	张桥旭日丰生态园	120.069385, 32.103001	褚陈村	
15	轨道式无人喷雾机器人	张桥旭日丰生态园大棚内	120.069385, 32.103001	吴磊	
16	多功能植保机	张桥旭日丰生态园大棚内	120.069385, 32.103001	吴磊	
17	虫情监测影像管理系统	褚陈村虫情监测站	120.092771, 32.110168	褚陈村	
18	温室控制器	张桥旭日丰生态园	120.069385, 32.103001	吴磊	
19	卷膜机	张桥旭日丰生态园	120.069385, 32.103001	吴磊	
20	摄像无人机	张桥镇镇政府	120.069834, 32.112873	褚陈村	
21	P1.5LED显示屏	张桥旭日丰生态园	120.069385, 32.103001	褚陈村	
22	50寸液晶显示屏	多肉种植基地	120.080368, 32.110901	褚陈村	
23	水质检测仪	张桥西桥垂钓中心	120.062041, 32.107127	褚陈村	
会议中心部分					
24	硬装	张桥吴樟村委会三楼	120.065904, 32.103267	朱明	
25	会议室门	张桥吴樟村委会三楼	120.065904, 32.103267		
26	扩声系统	张桥吴樟村委会三楼	120.065904, 32.103267		
27	高清显示屏	张桥吴樟村委会三楼	120.065904, 32.103267		
28	数字驾驶舱 (P1.5LED显示屏)	张桥吴樟村委会三楼	120.065904, 32.103267		
29	视频处理器、电脑、控制柜等	张桥吴樟村委会三楼	120.065904, 32.103267		
30	主席台椅	张桥吴樟村委会三楼	120.065904, 32.103267		
31	主席台桌	张桥吴樟村委会三楼	120.065904, 32.103267		
32	台下椅	张桥吴樟村委会三楼	120.065904, 32.103267		
33	台下桌	张桥吴樟村委会三楼	120.065904, 32.103267		
34	照明设备	张桥吴樟村委会三楼	120.065904, 32.103267		
35	空调系统	张桥吴樟村委会三楼	120.065904, 32.103267		
展示中心部分					
36	硬装	张桥吴樟村委会三楼	120.065904, 32.103267		朱明
37	电动感应门	张桥吴樟村委会三楼	120.065904, 32.103267		
38	数字沙盘	张桥吴樟村委会三楼	120.065904, 32.103267		
39	产品展柜	张桥吴樟村委会三楼	120.065904, 32.103267		
40	展示一体机43寸	张桥旭日丰生态园大棚内	120.069385, 32.103001		
41	照明设备	张桥吴樟村委会三楼	120.065904, 32.103267		
42	立面立体造型	张桥吴樟村委会三楼	120.065904, 32.103267		
43	灯带+灯槽	张桥吴樟村委会三楼	120.065904, 32.103267		
44	KT板+水晶字	张桥吴樟村委会三楼	120.065904, 32.103267		
45	运费及辅材	张桥吴樟村委会三楼	120.065904, 32.103267		



验收合格表

日期：2023年11月03日

项目名称	张桥现代农业产业园数字农业项目		
文档编号	JSBA-JL-N-XS-20220010-A07-20231103		
建设单位	泰兴市张桥镇人民政府		
使用单位	泰兴市张桥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博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农芯（南京）智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施地址	张桥现代农业产业园		
合同编号	建设合同的合同编号 N-XS-20220010	项目投资 金额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壹拾元 小写：1993510 元
开工日期	2023-05-11	完成日期	2023-9-11
验收情况总结	<p>2023年11月03日，泰兴市张桥镇人民政府项目监理单位、承建单位成立验收组，对“张桥现代农业产业园数字农业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现场实际勘察项目建设情况，并观看软件平台实际操作，检查项目过程性文档，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1、该工程已经完成平台软硬件部署和系统调试，各系统运行稳定；</p> <p>2、平台功能符合建设方要求和合同规定；</p> <p>3、竣工资料完整，符合要求；</p>		
验收意见及结论	<p>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满足招标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足招标需求；</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项目合同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项目合同要求；</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验收资料符合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验收资料不符合要求；</p> <p>结论：该项目竣工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建设单位：	承建单位：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盖章： 签字： 日期：	盖章： 签字： 日期：	盖章： 签字： 日期：	盖章： 签字： 日期：



注：本表格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各送达一份，监理单位二份

第 1 页 共 1 页

张桥现代农业产业园数字农业项目

(合同编号:)

结 算 书

供应单位: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农芯(南京)智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博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张桥镇人民政府

农芯(南京)智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3日



张桥现代农业产业园数字农业项目
合同内项目结算清单

合同名称：张桥现代农业产业园数字农业项目

合同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合同价		结算价		审核价		备注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元)		数量
一、系统平台部分										
1	大数据中心	套	1	9.92	99,200	1	9.92	99,200		
2	农场一张图	套	1	9.92	99,200	1	9.92	99,200		
3	设施园艺物联网生产管理系统	套	1	24.86	248,600	1	24.86	248,600		
4	农产品透明供应系统	套	1	19.8	198,000	1	19.8	198,000		
小计					645,000			645,000		
二、基地货物采购部分										
1	气象墒情监测站	套	1	3.95	39,500	1	3.95	39,500		
2	智能土壤仪	套	5	0.495	24,750	5	0.495	24,750		
3	全景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	套	5	0.99	49,500	5	0.99	49,500		
4	水肥机及电磁阀	套	1	12.28	122,800	1	12.28	122,800		
5	轨道式无人喷雾机器人	套	1	9.94	99,400	1	9.94	99,400		
6	多功能植保机	套	2	0.99	19,800	2	0.99	19,800		
7	虫情监测影像管理系统	套	1	9.96	99,600	1	9.96	99,600		
8	高空鹰眼球机	套	1	3.76	37,600	1	3.76	37,600		
9	温室控制器	套	1	1.49	14,900	1	1.49	14,900		
10	卷膜机	个	50	0.172	86,000	50	0.172	86,000		
11	摄像无人机	台	1	1.93	19,300	1	1.93	19,300		
12	P1.5LED显示屏	套	1	11.86	118,600	1	11.86	118,600		
13	普通枪机	套	2	0.149	2,980	2	0.149	2,980		
14	50寸液晶显示屏	套	1	0.693	6,930	1	0.693	6,930		



15	水质检测仪	套	1	1.98	19,800	1	1.98	19,800		
小计					761,460			761,460		
三、会议中心部分										
16	硬装	㎡	346	0.022	76,120	346	0.022	76,120		
17	会议室门	套	2	0.075	1,500	2	0.075	1,500		
	专业扩声音箱	只	4	0.5	20,000	4	0.5	20,000		
	功放	台	1	0.8	8,000	1	0.8	8,000		
18	扩声系统	套	2	0.15	3,000	2	0.15	3,000		
	一拖四无线鹅颈会议话筒	套	1	0.5	5,000	1	0.5	5,000		
	6路调音台	台	1	2	20,000	1	2	20,000		
19	高清显示屏	套	1	16	160,000	1	16	160,000		
	数字驾驶舱 (P1.5LED显示屏)									
	数字驾驶舱 视频处理器									
20	数字驾驶舱 (P1.5LED显 示屏)	套	1	0.015	7,500	50	0.015	7,500		
	LED显示屏专用播放和控 制柜									
	智能控制柜									
	电脑									
	工程结构									
21	主席台椅	套	8	0.019	1,520	8	0.019	1,520		
22	主席台桌	套	1	0.5	5,000	1	0.5	5,000		
23	台下椅	套	100	0.01	10,000	100	0.01	10,000		
24	台下桌	套	50	0.015	7,500	50	0.015	7,500		
25	照明设备	套	1	0.12	1,200	1	0.12	1,200		
	8台射灯, 30台筒灯									
26	空调系统	套	1	3	30,000	1	3	30,000		
	5匹主机+4风机+管道									
小计					348,840			348,840		



四、展示中心部分									
26	硬装		m ²	93	0.177	164,610	93	0.177	164,610
27	电动感应门	感应, 钢化玻璃, 2.5m*2.3m	套	1	1.5	15,000	1	1.5	15,000
28	数字沙盘	65寸触摸屏, 定制底座	套	1	1.5	15,000	1	1.5	15,000
29	产品展柜	0.5*0.5*1.2m	套	4	0.1	4,000	4	0.1	4,000
30	展示一体机	TCL43G50E	台	1	0.3	3,000	1	0.3	3,000
31	照明设备	15台射灯, 15台筒灯	套	1	0.12	1,200	1	0.12	1,200
32	立面立体造	定制	m ²	40	0.025	10,000	40	0.025	10,000
33	灯带+灯槽	定制	米	150	0.007	10,500	150	0.007	10,500
34	KT板+水晶字	定制	m ²	55	0.018	9,900	55	0.018	9,900
35	运费及辅材		套	1	0.5	5,000	1	0.5	5,000
小计						238,210			238,210
						1993510			1993510



5、搬经镇农业生产强镇种植基地农情监测系统建设

合同



项目名称：搬经镇农业生产强镇种植基地农情监测系统建设

计划编号：JSZC-320682-NTJW-C2021-0100

甲方：如皋市搬经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如皋市搬经镇人民政府(农业生产强镇种植基地农情监测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委托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768000.00 元。

大写：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购置费、工程施工费、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二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额的 90%，余款 1 年质保期满后一个月一

次性付清。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76800.00元(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2. 履约验收完毕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验收

1. 工期:合同签订后45个工作日。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项目费用的依据。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落实,包括项目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周海燕; 联系电话:13584677616。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壹年。

第八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期壹年。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南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张兴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1年 01 月 04 日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农情环境监测主机	海康威视、华为、英飞拓	<p>【支持视频监控】系统配置 200 万星光级 1/1.8" CMOS 传感器。</p> <p>【支持 485 接入环境量】</p> <p>可通过 RS-485 接口接入部分第三方环境量传感器,实时感知农业生产环境的变化。</p> <p>视频数据和环境量数据统一通过网络模块上传,可透传给第三方。</p> <p>感知数据在前端进行解析,判断监测指标是否超过阈值。</p> <p>为大农业生产管控及农产品溯源提供信息/视频/图像方面的依据。</p> <p>视频画面 OSD 显示:可在后台自行选择要叠加进画面中的传感器,使看视频的同时感知环境变化,传感器名称、单位可自定义。</p> <p>每个环境量增加 OSD 是否要显示的配置项。</p> <p>【支持两种智能资源切换】:人脸抓拍(默认)、Smart 事件。</p> <p>【人脸抓拍】: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最多同时检测 30 张人脸。。</p> <p>【smart 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p> <p>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p> <p>【数据监测】可选支持土壤温湿度、空气温湿度、光照度、二氧化碳温度三合一、氮磷钾三合一、风速等传感器,本次配置土壤温湿度、光照度、空气湿度、氮磷钾数据监测。</p>	15	台
2	支架	国产优质	配套	15	套
3	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华为、英飞拓	<p>图像传感器: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最低照度:彩色: 0.005Lux @ (F1.6, AGC ON); 黑白: 0.001Lux @ (F1.6, AGC ON) ; 0 Lux with IR</p> <p>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 50Hz:25fps (1920×1080) ;60Hz:30fps (1920×1080)</p> <p>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p> <p>红外照射距离:100 米</p> <p>焦距:4.8-110mm, 23 倍光学</p>	9	台



			<p>Smart 图像增强:120dB 超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p> <p>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 360° ; 垂直-15° -90° (自动翻转)</p> <p>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8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 80° /s</p> <p>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8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 80° /s</p> <p>电源接口:DC12V</p> <p>网络接口: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支持 POE(802.3at) 供电</p> <p>音频输入/输出: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p>		
4	球机 吊装 支架	国产 优质	配套	9	套
5	硬盘 录像机	海康威 视、华 为、英飞 拓	<p>硬件规格:</p> <p>2U 标准机架式</p> <p>2 个 HDMI, 2 个 VGA,HDMI+VGA 组内同源</p> <p>8 盘位, 可满配 8T 硬盘</p> <p>2 个千兆网口</p> <p>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p> <p>1 个 eSATA 接口</p> <p>报警 IO: 16 进 4 路 (可选配 8 出)</p> <p>软件性能:</p> <p>输入带宽: 256M</p> <p>32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p> <p>最大支持 8×1080P 解码</p> <p>支持 H.265、H.264 解码</p> <p>Smart 2.0/整机热备/ANR/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p>	1	台



6	硬盘	西数、希捷、日立	6T	4	块
7	无线网桥	万网博通、华为、华三	<p>1、▲≥1个10M/100/1000M的以太网口，1个console口支持IEEE802.3af/at POE供电；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加盖原厂公章，</p> <p>2、▲最大接入速率≥300M；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加盖原厂公章，</p> <p>3、▲支持IP65的防护等级；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加盖原厂公章，</p> <p>4、5G单频，支持IEEE802.11a/n,支持数码显示，支持拨码开关免配置；</p> <p>5、工作温度：-30~55° C；</p> <p>6、发射功率：2.4G ≥23dBm；天线增益增益14dBi，天线垂直波瓣：60°，天线水平波瓣：60°；</p> <p>7、支持IEEE802.11a、IEEE802.11n</p> <p>8、支持胖瘦自动切换，无需手动配置；</p> <p>9、支持功率调整；SSID数≥8个；支持无线状态的查询（射频状态、SSID状态）；支持二层无缝漫游；</p> <p>10、支持基于VLAN的SSID；支持AP广播抑制；支持无线ARP防护；支持负载均衡；支持射频控制；支持基于SSID的认证；</p> <p>11、支持WPA-PSK、WPA2-PSK、WPA-PSK/WPA2-PSK等多种加密方式；</p>	24	台
8	核心交换机	万网博通、华为、华三	<p>1、▲千兆电口≥24个，千兆复用光口≥4个，万兆扩展槽≥2个；支持万兆端口≥4个；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加盖原厂公章</p> <p>2、▲交换容量≥350Gbps、包转发率≥126Mpps；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加盖原厂公章，</p> <p>3、工作温度：-20℃~50℃；</p> <p>4、支持802.1Q标准VLAN；支持STP、RSTP、MSTP；</p> <p>5、支持静态聚合、动态聚合；</p> <p>6、支持IGMP Snooping、MVR；支持工业级环网协议ERPS；支持DHCP Snooping；</p> <p>7、支持ACL；支持端口隔离；支持对组播/未知单播/广播的风暴抑制；</p> <p>8、支持WEB、CLI、Telnet、SSH 2.0管理；支持SNMP网管；支持云端管理；支持网管平台统一管理；</p> <p>9、支持静态路由；支持DHCP server；</p>	1	台



			<p>10、▲所投产品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加盖原厂公章</p> <p>11、▲所投产品具有工信部进网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加盖原厂公章</p> <p>12、▲所投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加盖原厂公章</p> <p>13、▲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 3 年原厂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p>		
9	千兆单模光模块	万网博通、华为、华三	千兆单模光模块	1	对
10	千兆接入工业交换机	万网博通、华为、华三	<p>1、▲≥2 个千兆 SFP 光口，≥8 个千兆电口；，提供原厂出具的证明材料，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加盖原厂公章</p> <p>2、导轨式；支持双电源冗余；</p> <p>3、输入电压：DC 12-52V；</p> <p>4、支持反接保护；</p> <p>5、支持内置过流≥4.0A 保护</p> <p>6、IP40 防护等级；</p> <p>7、▲支持宽温（-40℃-85℃），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加盖原厂公章；</p> <p>8、▲提供 3 年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12	台
11	立杆	定制	6 米 140 转 76 管，140 高 1 米，2.2 厚，76 管一杆到底，法兰盘对角线 240*10MM 厚，主杆 2.3 米处，4 米处开孔，镀锌钢管喷塑白色，横臂对接法兰 60 管 1 米吊装球机，配地笼 M18*60*240 对角线	24	套
12	防水设备箱	定制	200*500*400	12	套
13	多用插座	国产优质	6 位	12	只
14	太阳能供电	国产优质	300W 单晶太阳能板及电池、支架等配套设施，可供 1 个球机+1 个网桥阴雨天工作一周	12	套
15	网线	普天、一舟、天诚	CAT6	3	箱
16	电源线	江扬、江南、菊花	RVV3*2.5	2400	米



17	供电接入	江扬、江南、菊花	供电开户	12	项
18	监测管理平台	定制	<p>▲1. 要求能按照指定设备、指定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缩放、抓拍和录像，支持多用户对同以图像资源的同时点播，宜支持基于GIS地图的图像点播（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要求监控点最多管理容量为100000路（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要求系统支持国标协议上下级平台级联，支持流媒体集群配置。</p> <p>4. 要求支持接入ONVIF等协议的设备。</p> <p>5. 要求支持监控点的批量迁移。</p> <p>6. 要求支持对平台内管理的视频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检查。</p> <p>▲7. 要求支持视频质量诊断，接收信号丢失、图像黑白等异常情况的报警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8. 要求支持对视频设备的录像完整性进行检查。</p> <p>▲9. 要求支持对设备在线率、录像状态、视频质量等运维状态进行统计，生成报表（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0. 要求支持BS客户端、CS客户端、移动客户端（Android、iOS）视频预览，支持多浏览器实时预览；（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1. 要求支持对当前预览的窗格和监控点画面进行视图保存，用于后续预览该视图</p> <p>12. 要求支持图片实时监控及历史查询</p> <p>13. 要求客户端支持自动在1/4/6/7/9/16/24画面分隔模式间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p> <p>14. 要求客户端预览画面支持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参数调节。</p> <p>15. 要求预览画面支持监控点信息、语音对讲、开关声音、云台与镜头控制、抓图、多图抓拍等</p> <p>16. 要求支持控制云台的用户信息叠加到视频画面上，支持按用户的等级对云台进行锁定</p> <p>17. 要求支持定时录像、报警录像和移动侦测录像等录像模式，不同类型录像以不同颜色进行区分</p> <p>18. 要求支持录像文件上传云存储系统。</p> <p>19. 要求支持按时间、监控点、录像存储方式检索录像；客户端回放支持1/4/6/7/9/16画面分隔模式及全屏显示；支持单帧回放、播放速度控制（1/16、1/8、1/4、1/2、1、2、4、8、16</p>	1	台





			<p>倍速)、同步回放、异步回放;录像回放支持拖动进度条或指定时间点来进行录像定位;支持分段回放,以分段缩略图展示录像片段</p> <p>20. 要求支持录像标签功能,支持搜索、修改、删除标签,并可通过标签定位录像并回放。</p> <p>21. 要求支持人员事件查询,并按照性别、年龄、是否戴眼镜进行筛选。</p> <p>22. 要求支持通过 C/S 客户端和 WEB 浏览器进行录像的下载;支持本地备份。</p> <p>23. 要求支持移动端预览、回放、监控点收藏等功能。</p> <p>24. 要求支持接入国标协议的设备;</p> <p>25. 要求支持 IPAD 端 APP 视频预览、远程回放;</p> <p>26. 要求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检测项包括视频信号缺失、视频图像模糊、视频对比度异常、图像过亮、图像过暗、图像偏色、噪声、条纹干扰、黑白图像、画面冻结、视频抖动、视频剧变、场景变更、视频遮挡、云台失控 15 个指标项;</p> <p>27. 系统包含服务器费用,用户不在另行增加费用。</p>		
19	平台数据对接	定制	★将环境监控数据、视频监测数据等实时上传至省农林厅管理平台,实现无缝对接。系统包含服务器费用,用户不在另行增加费用。提供监测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对接确认函。	1	项
20	视频专线	运营商	专线网络年费	13	项
21	互联网接入	运营商	专线网络年费, 100M 上行	1	项
22	机柜	图腾	600*1000*2000, 前后网孔	1	台
23	显示器	国产优质	21.5 寸液晶显示器	1	台
24	辅材			24	项
25	安装调试			1	项
26	税费			1	项



验收报告

搬经农业产业强镇项目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搬经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建设单位: 如皋市搬经镇人民政府		
立项审批部门、文号: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皋农发(2022)9号				
项目建设时间: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验收组织单位: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建设监督评价科		电话: 87199886	验收时间: 2022年1月29日	
验收组组长: 田建华		单位: 如城街道农业科技局	职务(称): 科长 电话: 13861929298	
批复建设内容、规模: 1、标准化育苗基地(100亩): 菜苗周转中心1个, 改扩建生产设施3000平方米以上, 新建水肥自动化灌溉系统1套, 物料储存库120平方米, 顶部通风设施126处, 原湿帘风机手动卷膜拆除更换自动卷膜及防虫网800平方米, 购买基质30吨及配套培养盘4万个; 2、标准化种植基地(2000亩): 建设农产品初加工集散点4处, (钢结构初加工用房500平/处, 计2000平方米; 水泥中转场地500平方米/处, 计2000平方米; 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置发酵池4处), 购买周转箱4000个、农业机械3台、安装监控设备12套, 建设农产品检测室2个; 农情监测数据接入省平台; 3、加工能力提升工程: 按照5吨/小时加工能力新上加工生产线, 购置风选机、清洗机、漂烫机、切菜机、包冰衣机、蒸煮机、粉碎机等设备; 车间内按卫生要求吊顶、墙面瓷砖、照明设备、不锈钢隔断购置安装、消泵一体化建设、安装不锈钢水沟等; 4、冷链能力提升工程: 购置二氧化碳制冷机组、氟利昂507制冷剂组制冷保温设备, 液压车2台等设备, 购置冷链运输车1辆、配套货场、地下管网埋设、电力增容设施建设等; 5、现代农业馆: 建设现代农业馆600平方米, 购置触摸屏3台, 多媒体影像设施2套, 音响设施3套, 电脑2台; 6、电子商务中心: 建设电子商务服务中心400平方米, 购置电脑20台、打印机1台、桌椅10套。				
完成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批复的内容已建设完成。				
未完成建设内容、规模: 无 项目变更情况: 无 资料管理归档情况: 资料齐全, 且已整理归档。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2536万元。(中央财政1000万元、市县财政92万元、自筹资金1444万元), 第三方审计核定实际投入为2536万元。其中: 1、标准化育苗基地投入121.2万元, 审计核定120万元; 2、标准化种植基地投入352.1万元, 审计核定350万元; 3、加工能力提升工程投入437.23万元, 审计核定436万元; 4、冷链能力提升工程投入1358.4万元, 审计核定1355万元; 5、现代农业馆投入175万元, 审计核定175万元; 6、电子商务中心建设投入100.71万元, 审计核定100万元。				
竣工验收意见: 项目实施地点、主体、内容等均与批复一致, 对照项目批复方案, 该项目建设指标已全部完成, 项目单位根据批复方案资金使用要求和方向安排资金, 资金使用明确合理, 建立了财务专帐, 会计核算符合项目核算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均经过第三方工程造价结算核定和财务专项审计。鉴于项目建设完成实情, 经验收小组商讨: 同意项目验收通过。				
验收专家签字				
姓名	单位	职称(务)	电话	签名
田建华	如城街道农业科技局	科长	13861929298	
蒋曙明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996656658	
张伶	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农经师	13862736518	
竣工验收组织单位意见(公章):				